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 43 起案件诉讼金额 32,318,543.91 元（原为 38,767,286.77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其中 36 起案件诉讼金额 13,397,193.52 元（原为 14,981,185.90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已判决赔付金额为 3,099,376.71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及未来期间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 号），认定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详见公告 2020-018、2020-041）

截止目前合计 152 名自然人（43 起案件）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32,318,543.91 元（原为 38,767,286.77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二、诉讼案件审理和判决情况

截止目前，43 起案件审理和判决情况如下：

1. 36 起（36 名自然人）案件法院已判决，起诉金额合计 13,397,193.52 元（原为 14,981,185.90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判决金额合计 3,099,376.71 元。其中 32 起（32 名自然人）案件已生效，起诉金额合计为 13,135,142.48 元（原为 14,719,134.86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判决金额合计 3,053,119.74 元。32 起生效案件中，其中 1 起（1 名自然人）案件公司无需赔付，24 起（24 名自然人）案件履行期已届满，公司已履行赔付义务，合计赔付 1,833,100.77 元

（含诉讼费），7起案件判决已生效但履行期尚未届满。另外4起案件判决尚未生效。

2. 尚余7起（116名自然人）尚未开庭审理，起诉金额18,921,350.39元（原为23,786,100.87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2,544,729.46元，2021年度及未来期间公司亦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诉讼相关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